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關於調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三屆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公告》《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歸屬名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關於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三屆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價格的法律意見書》《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關於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稚聰先生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32.90 元/股 (含)。
- 回购股份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 WLT Partners, L.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计划,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 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

形。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关于提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7/16，由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亿元~6亿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32.90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90.12万股~180.2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7%~0.1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4454399                                                                                                                                                          |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于公司当前正在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sup>1</sup>之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 A 股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

---

<sup>1</sup>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回购金额区间<br>(人民币亿元) | 回购数量<br>(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br>间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 3-6               | 90.12-180.23 | 0.07-0.15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按照本次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2.90 元/股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1,087.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 A 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2.9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br>(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br>(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 A股              | 1,144,764,521 | 93.79  | 1,144,764,521    | 93.79  | 1,144,764,521    | 93.79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4,764,521 | 93.79  | 1,144,764,521    | 93.79  | 1,144,764,521    | 93.79  |
| 其中：回购<br>专用证券账户 | 10,871,000    | 0.89   | 11,772,172       | 0.96   | 12,673,343       | 1.04   |
| H股              | 75,773,500    | 6.21   | 75,773,500       | 6.21   | 75,773,500       | 6.21   |
| 股份总数            | 1,220,538,021 | 100.00 | 1,220,538,021    | 100.00 | 1,220,538,021    | 100.00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16.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46 亿元，货币资金 146.24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77%、2.88%、4.1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17%，流动负债合计 7.54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 亿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均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WLT Partners, L.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关于提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

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 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关于提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

提议人杨崇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杨崇和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适用）；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A股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A股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5.5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0.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70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01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6.60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60 元/股调整为 26.21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6.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为 46.50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11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

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 1,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5.52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授予价格调整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8.81-0.39=18.42 元/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6.01-0.39=25.62 元/股；

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5.91-0.39=45.52 元/股。

##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5.52 元/股。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将自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0.9187 万股，其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48.7957 万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42.123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7.87 万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607.8141 万股的 0.14%，占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2%。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8.42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4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首次授予人数：149 人。

(5)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毛利润（A）（亿元） |         | 新产品研发（B）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新产品 B <sub>1</sub>   | 新产品 B <sub>2</sub>            | 新产品 B <sub>3</sub>   |
|        |        |            |         | 目标（Bm <sub>1</sub> ） | 目标（Bm <sub>2</sub> ）          | 目标（Bm <sub>3</sub>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          | —       | MXC 芯片完成量产版研发并实现出货   | 用于 MRDIMM 的内存接口芯片完成量产版研发并实现出货 | CKD 芯片完成量产版研发并实现出货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19         | 17      |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21         | 17      | —                    | —                             | —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_m$       | $X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X = A/A_m * 100\%$ |
|             | $A < A_n$          | $X = 0$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新产品研发指标（B） | Bm <sub>1</sub> 达成          | X <sub>1</sub> =100% |
|            | Bm <sub>1</sub> 未达成         | X <sub>1</sub> =0    |
|            | Bm <sub>2</sub> 达成          | X <sub>2</sub> =100% |
|            | Bm <sub>2</sub> 未达成         | X <sub>2</sub> =0    |
|            | Bm <sub>3</sub> 达成          | X <sub>3</sub> =100% |
|            | Bm <sub>3</sub> 未达成         | X <sub>3</sub> =0    |
|            | $X=30\%X_1+30\%X_2+40\%X_3$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注：1. “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2. 新产品研发指标：指相应的新产品完成量产版研发并实现出货。

###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2. 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0.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0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01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br>(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br>剩余数量 |
|-----------|---------------|-----------|-------|------------------|
| 2023.6.29 | 18.42 元/股     | 157.87 万股 | 149 人 | 39.43 万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br>(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br>余数量 |
|------------|---------------|----------|------|------------------|
| 2023.11.28 | 18.42 元/股     | 39.43 万股 | 38 人 | 0                |

### 4.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br>(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 第一个归属期<br>第一次归属       | 135  | 2024.07.23 | 19.40 元/股     | 403,974 股 |
| 第一个归属期<br>第二次归属       | 7    | 2024.12.18 | 19.40 元/股     | 34,409 股  |
| 第二个归属期<br>第一次归属       | 119  | 2025.8.6   | 19.01 元/股     | 362,057 股 |
| 第二个归属期<br>第二次归属       | 2    | 2025.12.22 | 18.81 元/股     | 11,082 股  |
| 合计归属数量                |      |            |               | 811,522 股 |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剔除已作废数量） |      |            |               | 501,847 股 |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前两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 265,331 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预留授予部分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br>(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 第一个归属期                | 32   | 2024.12.18 | 19.40 元/股     | 94,068 股  |
| 第二个归属期                | 32   | 2025.12.22 | 18.81 元/股     | 93,828 股  |
| 合计归属数量                |      |            |               | 187,896 股 |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剔除已作废数量） |      |            |               | 134,360 股 |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放弃可归属股票，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前两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 72,044 股。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0.82 万股，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2024 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253.7710 万股的 0.08%，占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5.62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165 人。

（5）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毛利润（A）（亿元）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21         | 17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23         | 19      |

注：“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 指标          | 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_m$       | $X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X = A / A_m * 100\%$ |
|             | $A < A_n$          | $X = 0$               |

###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 100% |   |    | 80% | 0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2. 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6.60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60 元/股调整为 26.21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6.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br>(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br>剩余数量 |
|------------|---------------|-----------|-------|------------------|
| 2024.10.31 | 25.62 元/股     | 363.28 万股 | 289 人 | 90.82 万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br>(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br>余数量 |
|----------|---------------|----------|-------|------------------|
| 2025.7.7 | 25.62 元/股     | 90.82 万股 | 165 人 | 0                |

4.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br>(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 第一个归属期                | 272  | 2025.12.22 | 26.01 元/股     | 1,170,281 股 |
| 合计归属数量                |      |            |               | 1,170,281 股 |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剔除已作废数量） |      |            |               | 2,194,790 股 |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放弃可归属股票，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数量为 267,729 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 1.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8.795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br>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公司毛利润指标（A）。<br>其中，2025 年毛利润目标值（Am）为 21 亿元，触发值（An）为 17 亿元。 <table><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 rowspan="3">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td><td><math>A \geq Am</math></td><td><math>X=100\%</math></td></tr><tr><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td><math>X=A/Am*100\%</math></td></tr><tr><td><math>A &lt; An</math></td><td><math>X=0</math></td></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table><br>注：“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m$ | $X=100\%$ | $An \leq A < Am$ | $X=A/Am*100\%$ | $A < An$ | $X=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6 亿元，营业成本为 20.61 亿元，故毛利润为 33.95 亿元，指标对应系数为 100%，因此，公司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                  |                |          |       |          |             |   |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m$                        | $X=100\%$      |        |             |             |           |                  |                |          |       |          |             |   |                                                                                                  |                                                                                                             |
|                                                                                                                                                                                                                                                                                                                                                                                                                                                                                                                      | $An \leq A < Am$                   | $X=A/Am*100\%$ |        |             |             |           |                  |                |          |       |          |             |   |                                                                                                  |                                                                                                             |
|                                                                                                                                                                                                                                                                                                                                                                                                                                                                                                                      | $A < An$                           | $X=0$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             |             |           |                  |                |          |       |          |             |   |                                                                                                  |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S</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d>0</td></tr></table><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 114 名，其中，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评级为 B 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                |          |       |          |             |   |                                                                                                  |                                                                                                             |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名，自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至本公告日期间，因离职或绩效考评不达标等原因作废的股数合计为 1.3890 万股。

因此，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11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8.7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8.7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 1.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12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关于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 （2）符合预留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毛利润指标（A）。</p> <p>其中，2025 年毛利润目标值（Am）为 21 亿元，触发值（An）为 17 亿元。</p> <table><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 rowspan="3">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td><td><math>A \geq Am</math></td><td><math>X=100\%</math></td></tr><tr><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td><math>X=A/Am*100\%</math></td></tr><tr><td><math>A &lt; An</math></td><td><math>X=0</math></td></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table> <p>注：“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p>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m$ | $X=100\%$ | $An \leq A < Am$ | $X=A/Am*100\%$ | $A < An$ | $X=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6 亿元，营业成本为 20.61 亿元，故毛利润为 33.95 亿元，指标对应系数为 100%，因此，公司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                  |                |          |       |          |             |   |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m$                        | $X=100\%$      |        |             |             |           |                  |                |          |       |          |             |   |                                                                                                  |                                                                                                             |
|                                                                                                                                                                                                                                                                                                                                                                                                                                                                                                                                         | $An \leq A < Am$                   | $X=A/Am*100\%$ |        |             |             |           |                  |                |          |       |          |             |   |                                                                                                  |                                                                                                             |
|                                                                                                                                                                                                                                                                                                                                                                                                                                                                                                                                         | $A < An$                           | $X=0$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             |             |           |                  |                |          |       |          |             |   |                                                                                                  |                                                                                                             |
|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S</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d>0</td></tr></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 156 名，其中，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152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评级为 B 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                |          |       |          |             |   |                                                                                                  |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 156 名，因离职或绩效考评不达标等原因作废的股数合计为 6.3720 万股。因此，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5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2.1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1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2. 本次可归属数量：48.7957 万股。
- 3. 本次可归属人数：114 人。
- 4.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8.42 元/股（自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br>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br>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14 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02 人） |    |    |    | 78.5625             | 31.1910       | 39.7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    |    |    | 44.0125             | 17.6047       | 40.00%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br>已获授的限制<br>性股票总量的<br>比例 |
|--------------|----|----|----|---------------------|---------------|----------------------------------|
| ——外籍员工（12 人） |    |    |    |                     |               |                                  |
| 合计           |    |    |    | 122.5750            | 48.7957       | 39.81%                           |

（二）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2. 本次可归属数量：42.1230 万股。

3. 本次可归属人数：156 人。

4.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5.62 元/股（自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5. 股票来源：公司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br>已获授的限制<br>性股票总量的<br>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56 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45 人） |    |    |    | 77.9200             | 38.8780       | 49.89%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外籍员工（11 人）         |    |    |    | 6.7300              | 3.2450        | 48.22%                           |
| 合计                                   |    |    |    | 84.6500             | 42.1230       | 49.76%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相关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述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5.52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 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8.795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12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澜起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现就澜起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澜起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澜起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澜起科技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起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澜起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实施情况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06 月 29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08 月 23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 年 06 月 21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70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2024年06月21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8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43.8383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4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2025年06月2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139万股。因公司2024年年

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均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 2025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828万股。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01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6年07月23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957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07月2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81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4年08月26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02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 年 09 月 02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澜起科技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09 月 19 日，澜起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6.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 年 06 月 2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60 元/股调整为 26.21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 2025 年 07 月 07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6.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5 年 10 月 3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2591 万股。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6.01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年07月23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230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07月29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01元/股调整为25.6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4年08月26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09月02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09月02日，澜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澜起科技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09 月 19 日，澜起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46.50 元/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1,140 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 年 06 月 2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 46.50 元/股调整为 46.11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 46.11 元/股调整为 45.91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 2025 年 12 月 09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5 年 12 月 26 日，澜起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2025 年 12 月 26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45.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 1,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2026 年 07 月 23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5.52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

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6年0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2026年07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07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要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结果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为18.42元/股

$$P=P_0-V=18.81-0.39=18.42\text{元/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为25.62元/股

$$P=P_0-V=26.01-0.39=25.62\text{元/股}$$

(3) 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45.52元/股

$$P=P_0-V=45.91-0.39=45.52\text{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将自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代雨航

2026年 7 月 23 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澜起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现就澜起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澜起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澜起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澜起科技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起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澜起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06 月 08 日，澜起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06 月 29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08 月 23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 年 06 月 21 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70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2024年06月21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8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43.8383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4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2025年06月2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139万股。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

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均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 2025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828万股。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01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2026年07月23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957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07月2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81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4年08月26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09月02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09月02日，澜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澜起科技将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09月14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09月19日，澜起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

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6.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3.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1日。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年06月2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 2025年07月07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90.8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07月07日。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5年10月30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2591万股。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21元/股调整为26.01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6年07月23日，澜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230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07月29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01元/股调整为25.6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1. 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6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已经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p>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 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5 年毛利润指标（A）：<br/>2025 年毛利润目标值（Am）为 21 亿元，触发值（An）为 17 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r> <td rowspan="3">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math>X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math>X = A / A_m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math>X = 0</math></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 X</td> </tr> </table> <p>注：上述“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p>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_m$ | $X = 100\%$ | $A_n \leq A < A_m$ | $X = A / A_m * 100\%$ | $A < A_n$ | $X = 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 X |   | <p>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6 亿元，营业成本为 20.61 亿元，故毛利润为 33.95 亿元，指标对应归属系数为 100%，因此，公司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p> |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             |                    |                       |           |         |          |               |   |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 \geq A_m$       | $X = 100\%$                    |     |        |             |              |             |                    |                       |           |         |          |               |   |                                                                                                           |                                                                                                                    |
|                                                                                                                                                                                                                                                                                                                                                                                                                                                                                                                                                                                     | $A_n \leq A < A_m$ | $X = A / A_m * 100\%$          |     |        |             |              |             |                    |                       |           |         |          |               |   |                                                                                                           |                                                                                                                    |
|                                                                                                                                                                                                                                                                                                                                                                                                                                                                                                                                                                                     | $A < A_n$          | $X = 0$                        |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 X      |                                |     |        |             |              |             |                    |                       |           |         |          |               |   |                                                                                                           |                                                                                                                    |
|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评级</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p>2023 年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 114 名，其中，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111 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评级为 B 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                    |                       |           |         |          |               |   |                                                                                                           |                                                                                                                    |

自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至本次归属公告日期间，因离职、绩效考评不达标等原因作废的股数合计为 1.3890 万股。

因此，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11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8.7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8.7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首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957 万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02 名） |    |    | 78.5625         | 31.1910   | 39.7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外籍员工（12 名）         |    |    | 44.0125         | 17.6047   | 40.00%               |
| 合计                                   |    |    | 122.5750        | 48.7957   | 39.81%               |

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具体归属情况

###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1. 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07月07日，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      |     |          |             |  |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5 年毛利润指标（A）：<br>2025 年毛利润目标值（Am）为 21 亿元，触发值（An）为 17 亿元。 <table><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 rowspan="3">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tr><td>An≤A&lt;Am</td><td>X=A/Am*100%</td></tr><tr><td>A&lt;An</td><td>X=0</td></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table><br>注：“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Am | X=100% | An≤A<Am | X=A/Am*100% | A<An | X=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6 亿元，营业成本为 20.61 亿元，故毛利润为 33.95 亿元，指标对应归属系数为 100%，因此，公司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        |         |             |      |     |          |             |  |                                                                                                    |
| 实际实现的毛利润（A）                                                                                                                                                                                                                                                                                                                                                                                                      | A≥Am                               | X=100%      |        |             |      |        |         |             |      |     |          |             |  |                                                                                                    |
|                                                                                                                                                                                                                                                                                                                                                                                                                  | An≤A<Am                            | X=A/Am*100% |        |             |      |        |         |             |      |     |          |             |  |                                                                                                    |
|                                                                                                                                                                                                                                                                                                                                                                                                                  | A<An                               | X=0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             |      |        |         |             |      |     |          |             |  |                                                                                                    |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80% | 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024年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156名，其中，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152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考核评级为B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5名，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因离职或绩效考评不达标等原因作废的股数合计为6.3720万股。

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2.1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归属42.1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预留授予价格为25.62元/股（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230万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45名) |    |    | 77.9200         | 38.8780   | 49.89%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br>——外籍员工(11名)         |    |    | 6.7300          | 3.2450    | 48.22%               |
| 合计                                  |    |    | 84.6500         | 42.1230   | 49.76%               |

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述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代雨航

代雨航

2026 年 7 月 23 日